

附件一：

## 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启智学校）的（西安市启智学校功能部室改造提升项目（校展室改造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展室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锐华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5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），资产总额为693.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陕西锐华实业有限公司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